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550,170.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8,389,932.2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5 元（含税）。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